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实施意见

东林校教〔2016〕8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落实《东北林业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加强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促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际环境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存在的问题

学校总体的国际化办学理念不强,教师和学生的国际化意识不足;教师和学生对外交流的外语运用能力较弱;教师国际化水平偏低,聘任外籍教师来校交流或参与本科教学的数量较少;学生国际化交流平台有待拓宽,学生国际交换学习、跨国联合培养、学生学术与文化交流等数量少;国际化教育体系还不完善,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的核心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未与国际接轨;相关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造国际化教育和交流的校园氛围不足。

二、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主要意义

高等教育国际化是全球化背景下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已成为当前本科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是将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重要途径。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中,大力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对于引进先进教育教学资源,丰富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指导思想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具体要求,拓展国际合作办学资源,改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环境与条件,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具备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知识能力与国际接轨、熟悉掌握国际惯例的高素质为宗旨,立足教育国际化视野和创新教育理念,加强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协同教育,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将本科教育国际化和国际教育本土化相结合,逐步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相关工作,大力提升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

四、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主要措施

增强广大教师及学生的国际意识,开拓其视野,引入国外先进办学理念和管理模式,吸引更多的境外学生及高水平教师来我校学习深造、参与人才培养;进一步开拓和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的新模式,拓展学生出国学习渠道,创新教师出国进修机制,增加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中外联合培养模式,积极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营造国际化教育校园氛围,建立健全本科教育国际化相关政策,逐步构建人才培养国际化的本科教育体系。

1.提高本科教育国际化的认识

提高国际化教育的意识与理念,将本科教育国际化提升至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战略高度。

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力度,包括对我校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核心课程、优秀专家学者的宣传。

完善中外文版式的学校各级网站、文件资料、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为开展国际化交流奠定基础。

2. 拓展中外联合培养模式

通过学校国际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等部门,研究与拓展同国外高水平院校交流的渠道,签订校际合作协议,积极协商有关中外联合培养、学生交换交流等项目,把学生国际化交流学习作为本科教育国际化的重要途径。

进一步落实现有校际合作协议,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工作方式,增加国内外学生学习交流和互访的数量。

各学院及专业努力拓展本学科领域的国际交流资源与途径,将中外联合培养作为开展专业建设、提升专业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

3. 积极培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借鉴国内知名大学国际化教育先进经验,研究和探索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机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具备条件的专业,培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为学生提供国际化的教育模式。

4. 提高教师国际化水平

依托“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等国家项目,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和学习。

完善教师因公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开展项目合作、访问学者、进修学习等)机制,培养一批掌握国际学术前沿理论和技术方法的骨干教师。

加强教师国际化教育相关培训,定期举办国际学术沙龙,为境内外师生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5. 拓展学生国际交流活动渠道

增加中外校际学术与文化交流项目,为学生的国际化学习和体验创造更多机会。

支持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科竞赛、国际夏(冬)令营等国际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教学单位或部门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增长学生的国际交流经验和能力。

6. 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充分利用“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项目”等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聘请高水平的海外教师、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并参与本科教学,建立海外专家讲座、授课视频库。

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原版教材等,紧密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将教育国际化的成果运用到本科教学工作中。

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思想和办学经验并运用到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

7. 促进课程体系与教学方式国际化

认真研究国外教学模式与课程体系,在我校的课程体系、教学大纲、教材与课件、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方面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形成既具有我校自身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促进教学方式的国际化。

鼓励学院选择有国外学习经历的高水平教师按照国外先进教学方式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

8. 加强学生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强化学生外语不断线学习,深化外语课程教学改革,注重学习质量,着力提高外语应用能力,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际交流、学习和沟通能力。鼓励学生参加英语雅思、托福等资格考试。

9. 营造校园国际化教育氛围

定期举办海外归国人员讲座,加强国际化教育宣传。鼓励学生开展国际化社团活动、本校生与外国留学生交流活动等;定期举办“东林文化交流沙龙”,提高学生的跨国、跨文化国际沟通交流能力。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

本科教育国际化是学校本科教学发展的重要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相关工作。本科教育国际化相关工作由学校领导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人事与专家工作处及相关学院管理和落实,同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规范本科教育国际化相关工作的对外交流管理,形成协同联动的本科教育国际化体系。

2. 健全相关政策

建立和完善教师和学生出国交流或学习管理制度,为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提供制度支持。

完善学校与国外高校互换培养及留学生培养相关制度,建立国际化教育相关工作和活动的激励机制。

将本科生国际教育与交流工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体系,促进学院为本科教育国际化的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

3. 加大经费投入

在大力推进和实施本科教育国际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要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投入适当经费,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确保本科教育国际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建立学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在校学生参与各类交换生项目和各类国际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对于实行双语或全外语教学、引进外文原版高质量教材、多途径进行本科教育的海外宣传等方面给予专门的经费支持和政策倾斜。

学校在制订教学和相关经费的分配方案时,要对本科教育国际化项目实行一定的政策倾斜,切实调动学院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的积极性。

教育国际化是高等教育追求的一种新理念,是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的有效途径。我们要将本科教育国际化提升至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战略高度,提高认识,更新理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提高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层次和水平,为实现培养高素质创新型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将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〇一六年三月制定)

东北林业大学 优秀学生海外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东林校教〔2016〕9号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目标,全面提升学生国际化培养水平,鼓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国际交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设立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交流项目资助经费,用于资助优秀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交换学习。

第二条 资助范围包括学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签署的校际交换生项目(交换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出国(境)攻读学位、短期实习和游学类项目等,不在本办法资助之列。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已入选学校校际交换生项目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入选研修生(自费生)项目的学生不予资助。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类标准:6000元人民币/人,主要资助赴国(境)外一流院校(专业)交换学习的学生。

二类标准:4000元人民币/人,主要资助赴国(境)外一般类院校交换学习,且往返国际旅费较高的学生。

三类标准:3000元人民币/人,主要资助赴国(境)外一般类院校交换学习,或赴台交换学习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每年资助的学生人数根据当年经费规模确定。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海外交流项目资助。

第六条 国(境)外交换生接收院校提供除免除学费之外任何形式的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或已享受国家、学校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海外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换项目不予资助。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在申请校际交换生项目同时提交资助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由学校教务处、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监察处等部门组成评审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资助人员及资助标准,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派出前与学校签署资助协议,学生结束交换学习返校后,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报告、成绩单及往返机票等材料。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学校将按标准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取消资助:

- (一)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二)未按时参加项目或擅自中止项目;
- (三)未经批准逾期不归;
- (四)未按要求获得所需学分或成绩不合格;

(五)违反接收学校校规校纪或交流协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三月制定)